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羅森泰

電話：04-7531523

傳真：04-7262470

500

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

受文者：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80386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編號	108160
	日期	108.11.08
文	歸檔	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108年5月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183號公告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11點及第19點規定一案，業經該部以108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928公告修正生效施行日期為109年5月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92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## 縣長 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